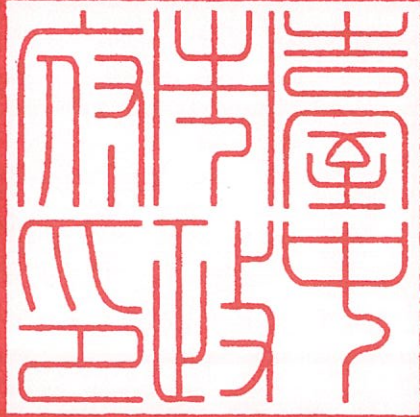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1755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後庄里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10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1年7月16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114295號函、102年4月15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58996號函、102年5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76223號函、102年6月13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99779號函、102年8月14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462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本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